

最高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台聲字第600號

聲請人 菲力工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簡正雄

聲請人 Highberger, Kakita, Spencer & Turner MAF Corp.

法定代理人 K. Hung

聲請人 一心稅務專利法律事務所

法定代理人 PAUL HSIEH

聲請人 謝諒獲

上列聲請人因聲請撤銷確定證明書聲請訴訟救助事件，對於中華民國113年3月12日臺灣高等法院裁定（112年度聲字第457號），提起抗告，而聲請訴訟救助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□按當事人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者，法院應依聲請，以裁定准予訴訟救助。但顯無勝訴之望者，不在此限。民事訴訟法第107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次按不得上訴於第三審法院之事件，其第二審法院所為裁定，不得抗告，同法第484條第1項亦有明定。對於第二審法院裁定提起抗告，如係不得抗告於第三審法院之事件，該當事人因提起抗告而聲請訴訟救助，即為顯無勝訴之望，自屬不應准許。

01 □本件聲請人菲力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就其與井強企業有限公司等
02 6人(下稱井強公司6人)間請求返還擔保金事件(下稱系爭事
03 件),不服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司法事務官103年度司聲字第446
04 號裁定,聲明異議,經該法院以103年度事聲字第405號裁定駁
05 回;嗣聲請人向該法院聲請撤銷103年度事聲字第405號確定證
06 明書,經該法院裁定駁回,聲請人提起抗告並聲請訴訟救助,
07 復經原法院以聲請無理由,裁定駁回在案。系爭事件井強公司
08 6人聲請發還反擔保金額為新臺幣(下同)113萬2761元,其本
09 案訴訟事件之訴訟標的金額未逾150萬元,為不得上訴於第三
10 審法院之事件,原法院駁回其聲請訴訟救助之裁定,自屬不得
11 抗告。聲請人不服,提起抗告,原法院因認其抗告為不合法,
12 裁定予以駁回,聲請人對之不服而聲請訴訟救助,即顯無勝訴
13 之望,其聲請自屬不應准許。

14 □據上論結,本件聲請為無理由。依民事訴訟法第95條、第78
15 條,裁定如主文。

1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12 日

17 最高法院民事第三庭

18 審判長法官 魏 大 曉

19 法官 李 瑜 娟

20 法官 胡 宏 文

21 法官 蔡 孟 珊

22 法官 林 玉 珮

23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24 書 記 官 李 佳 芬

2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18 日